

「数」说新成效 「图」看新变化

2023年新会区纪检监察工作回顾

2023年,新会区纪委监委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忠诚于党、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善于斗争”的重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文/冯瑶君 新纪宣

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政治监督持续强化

一、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

●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分层分类全覆盖开展学习教育。
●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区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39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39次。
● 深化落实“五学联动”机制,开展集

中学习612次、主题党课85次、党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54场次,撰写读书报告592篇,举办“葵乡清风”讲坛10期。
● 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坚持“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提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对策建议29项。

二、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



● 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加强监督,紧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耕地指标买卖、农村“造景”建设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9次,累计发现问题59个,督促叫停门类建设项目2个,通报履职不到位典型问题4起。

● 深入开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监督检查,对2个重点关注的1个提级监督试点村开展重点监督指导。
● 认真核查乡村振兴考核排名靠后、建设项目劳资纠纷、社会舆情关注点等背后的失职失责问题,精准追究问责,累计处理有关单位5个、相关责任人员18人。

三、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 协助区委抓好2022年度述责述廉工作,针对有关问题责令3人作书面检查,批评教育11人。
● 协助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党内谈话、提醒谈话38人次,警诫谈话5人次。

● 督促各级党组织加强党内谈话,累计开展提醒谈话849人次、警诫谈话122人次。
● 督促各镇(街)纪(工)委深化同级监督,开展同级监督97次,推动整改问题59个。

●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谈话,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累计谈话提醒、批评教育24人。
● 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审核关口,完善工作指引,审慎回复意见1201人次,提出暂缓使用、不宜使用意见30人次,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伤评优”。

2

一体推进“三不腐” 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

一、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

●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举报332件,处置问题线索754件,立案275件,立案数位居全市第一,其中立案审查调查区管干部16人,留置6人;结案25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35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8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7700多万元。
●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案行贿人员12人,移送检察机关1人。

● 深化拓展“室组地”联合办案,镇(街)纪(工)委立案181件,派驻纪检监察组立案32件。

二、系统治理护航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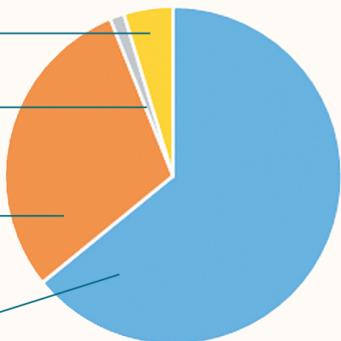
●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658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达93.92%,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进一步拓展。

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31人次,占4.71%

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9人次,占1.37%

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196人次,占29.79%

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422人次,占64.13%



● 用好活用纪检监察建议,共发出“两个建议书”12份,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
● 针对医疗领域、国资系统突出问题,督促卫健部门牵头推行“阳光采购”,建立健全制度100项;推动国资系统完善工程建设有关制度4项,补强一级国企纪委会力量。
● 促进以案为鉴、标本兼治,督促4个发案单位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启动容错纠错机制1次。

3

坚持纠“四风”树新风 作风建设常态长效

一、重拳纠治“四风”顽疾

●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22件22人,通报典型案例6起。

● 开展重要会议会风会纪、窗口服务单位、节假日值班值守等明察暗访5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67个。
● 深化开展“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累计发现问题线索8件,立案处分1人。

二、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 聚焦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中小学后勤管理、社会救助、环评审批等10项专项整治,累计推动整改问题15个,建立健全制度9项。

● 统筹“室组地”力量,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采购事项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类24个。
● 持续强化村级末梢监督,深化运用村小组集体资产资源“活你知”公示牌,督导村(社区)纪检监察力量围绕“三个清单”进行全覆盖监督,累计发现问题线索29件,转立案10件,处分5人。

三、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 围绕区委“服务企业提质年”的工作部署,联合区委组织部开展“庸懒散慢推乱浮”七类作风问题集中整治,督促整改问题5个,推动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 创新搭建“营商环境问题反映平台”,结合“中小微企业快速响应平台”等渠道,广泛收集问题和意见,累计发现问题5个,责令书面检查1人、批评教育2人、提醒谈话2人。

● 深入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责令整改问题3类,助力高质量落实招商引资工作。

4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 利剑作用有效发挥

一、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

● 完成十四届区委第四、第五轮常规巡察,共发现一般性问题2179个,移交问题线索68件。85.4%,其中,巡察村(社区)党组织236个,提前实现对村(社区)巡察全覆盖。
● 本届区委已巡察党组织263个,覆盖率达

二、加强巡察监督联动

● 制定《新会区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融合工作制度(试行)》,推动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定期对接、信息互通、成果共享。
● 完善“纪巡联动”工作机制,巡察组通过“绿色通道”向区纪委监委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13件。巡察移交问题线索转立案26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2人。
● 探索建立巡察前情况通报工作机制,巡察组根据通报情况循线深挖发现问题16个,巡察监督更加精准高效。

三、深化巡察成果运用

● 坚持立行立改,推动被巡察党组织短平快解决农村看病难、饮水难、交通安全隐患等问题49个。
● 加强巡察整改跟踪问效,督促整改问题1062个,推动建立健全制度309项,诫勉谈话2人次,批评教育79人次,谈话提醒676人次,调整岗位42人次,挽回经济损失1.8亿元。

● 压实整改责任,向分管区领导反馈重点问题23个,通过专项检查发现整改不到位问题25个,约谈整改不力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2人次。
● 针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12份、意见建议12条,推动解决基层行政执法、工程招投标、征地拆迁补偿等方面深层次问题。